

臺北市 112 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團隊及個人評選計畫

112 年 11 月 6 日核定

壹、依據：

- 一、臺北市雙語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評選機制，檢核雙語教育相關人員各項工作狀況及績效。
- 二、激勵雙語教育相關人員自我成長增能，強化雙語團隊專業形象。
- 三、拔擢優秀人才，獎勵績優推動雙語教育相關團隊及個人，樹立優質典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民權國民中學。

肆、辦理期程

- 一、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交：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 二、評選：112 年 12 月中旬。
- 三、頒獎：由本局公開表揚。

伍、參加資格：

- 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推動雙語教育，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推動本市雙語教育相關人員，合乎下列條件者就下列各組別分別報名：
 - （一）個人組：在本市雙語教育學校、雙語教育前導學校及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學校服務，且推動雙語教育滿 1 年，每人限報名一類；每人最多可同時報名個人組一類與團隊組一隊。
 - （二）團隊組：一半以上成員在本市雙語教育學校、雙語教育前導學校及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學校服務，且推動雙語教育滿 1 年，例如：
 - 2 人各為雙語教育學校教師、雙語教育前導學校或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學校，1 人非前述學校教師；
 - 3 人各為雙語教育學校教師、雙語教育前導學校或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學校，3 人非前述學校教師。

每隊至少 3 人，至多 6 人，可跨校組隊參加，團隊組每人限報名一隊。

三、積極條件：從事雙語教育盡心盡力，品行操守端正，有具體成效，能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事蹟，就下列四類報名：

- (一) 雙語教學類：從事創新雙語教學與應用，能提升教學效能，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二) 課程研發類：從事雙語課程研發，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 社群帶領類：從事雙語社群帶領，能提升社群運作成效，具有特殊貢獻者。
- (四) 情境營造類：從事雙語情境營造，能有效提升學生雙語學習情境，具有特殊貢獻者。

陸、評選方式

- 一、初審：雙語教育推動優良事蹟文字至多 2,000 字，並繳交報名表(含授權書)及相關證明電子檔，如：影片、教案、教材等(需與雙語教學相關)，並經校長核章後，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前送至承辦學校。
- 二、複審：本局將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邀請具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評選項目及配分

一、雙語教學類：

- (一) 雙語教學規劃設計（20%）
- (二) 雙語教學活動與歷程（30%）
- (三) 教學模式創新程度（20%）
- (四) 實施成效(30%)

二、課程研發類：

- (一) 雙語課程規劃設計（20%）
- (二) 雙語課程研發歷程（30%）
- (三) 雙語課程創新程度（20%）
- (四) 實施成效(30%)

三、社群帶領類：

- (一) 社群規劃（20%）
- (二) 社群運作歷程（30%）
- (三) 社群經營（20%）

(四) 實施成效 (30%)

四、情境營造類：

(一) 雙語學校情境規劃 (20%)

(二) 雙語校園情境營造 (30%)

(三) 雙語教學情境營造 (20%)

(四) 實施成效 (30%)

捌、獎勵、表揚方式及義務

一、個人組：

(一) 特優共 20 名，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人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二) 優等共 30 名，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人獎金新臺幣 8000 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二、團隊組：

(一) 特優共 9 隊，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二) 優等共 18 隊，頒發每人獎狀 1 紙，發給每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並核予每人小功 1 次。

三、個人組及團隊組各組各類獎勵額度得流用或從缺，並依評審會議決議可酌予增減特優及優等額度，惟總獎金不超過核定總金額。

四、其得獎事蹟得編印專輯及配合刊登於相關刊物及相關網路網頁。

五、獲選「臺北市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團隊及個人獎」教師或團隊，應分享推動「雙語教育」之實踐、省思與成效，激勵本市更多教師投入雙語教育。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

二、參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參選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獲選「臺北市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團隊及個人獎」教師或團隊，倘所提供之各項評選資料，已侵害、抄襲他人著作或已刊登、授權自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且經查屬實者，得拒絕收件、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獎金及補助等獎勵應予追繳。

四、收件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

受理。

拾、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個人報名表 ☐個人組 (☐國小、☐國中、☐其他) ☐雙語教學類、☐課程研發類、☐社群帶領類、☐情境營造類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						<u>請貼上彩色大頭照電子檔</u>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服務學校(單位)		行政區		學校 規模	班				
學校地址	-								
現職				擔任教師 總年資					
推動雙語教育 職務經歷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推動雙語教育 成果暨優良事蹟 (限 2000 字)									
相關電子檔	☐ 影片_____份、 ☐ 教案_____份、 ☐ 教材_____份。 ☐ 其他_____份。								
候選人簽名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1-2

臺北市112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團體報名表							
☐ 團體組（ ☐ 國小、 ☐ 國中、 ☐ 其他） ☐ 雙語教學類、 ☐ 課程研發類、 ☐ 社群帶領類、 ☐ 情境營造類							
團隊名稱				人數			
團隊成員(3-6人)							
序號	姓名	擔任職務	職稱	序號	姓名	擔任職務	職稱
1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4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2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5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3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6		☐ 教師兼行政 ☐ 教師 ☐ 其他_____	
推動雙語教育 成果暨優良事蹟 (限 2000 字)							
相關電子檔		☐ 影片_____ 份、 ☐ 教案_____ 份、 ☐ 教材_____ 份。 ☐ 其他_____ 份。					
候選人簽名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授 權 書—個人】

本人參加「臺北市 112 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團隊及個人評選計畫」活動

同意研發教案：

(包含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授權台北市教育局享有使用權；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並提供給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同意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團 隊】

本團隊參加「臺北市 112 年度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績優
團隊及個人評選計畫」活動

同意研發教案：

(包含研究成果及其他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授權台北市教育局享有使用權；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並提供給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團隊成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